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主任推薦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尊重學術自由及增進專業自主之精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
程與本校第廿六、廿七、廿八條規定，訂定本系主任推薦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 二、本系主任因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經由本系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後，依規定
於系網公告之。
- 三、本系主任候選人之產生，以本系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候選人，經由本
系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後確認之。
- 四、本系主任之推選，經由本系系務會議提案且全系專任教師至少三分之二以上
人數出席，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進行之，採票選方式推舉人選，報請校長
聘任之。
- 五、本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六、本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去職，須經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並
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
報請校長核定改選之。
- 七、本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啟動遴選作業，辦
理系主任推選事宜。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